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1號

原 告 侯明惠

被 告 潘逸清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2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因無言詞辯論，故其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至遲應於法院判決之前為之，始為合法。

二、查被告潘逸清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以113年度金簡字第20號判決在案，此有判決書在卷可稽。茲原告於113年1月23日始向本院具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可查。是原告於本院為上開判決後、提起上訴前，向本院對被告提起該案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已違背前揭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其訴難認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以駁回。至原告對被告等之損害賠償請求，仍得逕提起民事訴訟，或於本件刑事判決上訴第二審後，向第二審法院即本院合議庭，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併此指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鄭琬薇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03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4 書記官 陳鴻慈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